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接到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8日，五龙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33,000,000股质押给凯迪克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用于商务融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天虹商场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公告》（2013-052））。

五龙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解除该笔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五龙公司	否	133,000,000	2013年9月18日	2016年12月8日	凯迪克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57.25%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龙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2,2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五龙公司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